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17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帐户运作情况 .....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5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2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国海债（112244）。

3、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工作已经完成。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78%。发行人选择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4.78%上调至 6.00%。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最新债券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10月19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并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将上述报告均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 号）核准，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

原国海证券的前身是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6 日。1996 年 1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银发[1995]246 号），广西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重新登记。1996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20 号）批准，广西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并更名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6 号）批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 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依法注销。

- 1、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3、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8 日
- 4、上市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
- 5、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 7、股票代码：000750

- 
- 8、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 9、注册资本：421,554.20 万元
  - 10、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11、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 12、董事会秘书：刘峻
  - 13、证券事务代表：马雨飞
  - 14、邮政编码：530028
  -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 16、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 17、电子信箱：dshbgs@ghzq.com.cn
  - 18、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 19、联系传真：0771-5530903

20、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沪深两市呈弱势震荡格局，二级市场成交量和佣金率延续下滑态势。全年 A 股交易额 1,117,584.61 亿元，同比下降 11.66%，行业股基净佣金率 0.31‰，同比下降 11.42%（源自 Wind 数据）。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推动各项业务转型升级，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想方设法增收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5,872.13 万元，利润总额 56,986.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6.02 万元。

发行人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94,652.69	80,900.61	14.53	-15.83	-0.95	下降12.84个百分点
企业金融服务业	44,655.29	22,755.86	49.04	-64.00	-67.64	上升5.73个百分点
销售交易业务	25,366.79	7,174.42	71.72	-40.75	-36.93	下降1.72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59,017.52	39,154.97	33.66	11.55	25.02	下降7.14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89,034.95	5,695.33	93.60	1.78	-15.59	上升1.31个百分点
其他	-40,833.97	60,280.61	不适用	不适用	37.01	不适用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 （一）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2017 年，面对二级市场成交量和佣金率延续下滑的不利环境，发行人零售财富管理业务一方面推动零售财富系统调整改革，完善组织结构、分支机构管理、激励分配、合规风控体系等关键领域的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另一方面全力盘活存量，主动挖掘业务机会增收创利。2017 年，发行人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652.69 万元。

#### 1、证券经纪业务

2017 年，发行人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思路，加大沉默客户激活和转托管促新增力度，强化大数据技术运用和投顾团队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年末托管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6%；网点建设方面，全年完成 17 家营业部、8 家分公司的设立，营业部数量达到 129 家，其中区外营业部数量占比 45%，基本实现了富裕地区的全覆盖，网点建设和布局更趋优化。2017 年，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774.10 万元。

2017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股票	A股	118,035,596.42	0.53	140,364,016.43	0.55
	B股	62,944.14	0.32	83,369.36	0.28
基金		67,143,335.31	3.42	76,619,554.26	3.44
权证		0	-	0	-
债券		581,655.57	0.06	2,305,942.93	0.24
债券回购		75,845,807	0.15	52,479,330.30	0.11
其他证券		242,174.40	0.13	1,476,00.40	0.21

注：市场数据来源于沪深交易所公布的统计月报。表中 A 股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金额中包含信用业务成交金额；其他证券为港股通。

## 2、期货经纪业务

2017年，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商品期货成交规模大幅萎缩，全年期市累计成交量约 30.76 亿手，累计成交额约 187.90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2.56%和 3.95%（源自 Wind 数据）。面对市场不利因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加大产业客户开发和服务力度，加快风险管理业务创新，成功取得首批 PTA、玉米期货做市商资格，日均客户权益和期末客户权益等指标均创出历史新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良时期货客户保证金规模达 30.98 亿元，市场占有率 0.9012%。2017 年，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471.64 万元，同比增加 11.09%。

## 3、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2017年，发行人严格遵照适当性管理新规的要求，持续推进一站式金融超市建设，从产品引入、评价、配送机制的健全，售后服务的提升，品牌建设等入手，促进产品体系更加完善，销售体系更加规范。2017年，发行人代理销售金

融产品业务全年新增代销产品 14 只（不含收益凭证），同时在线产品数量达到 123 只。2017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销售总金额	2017年度赎回总金额
证券投资基金	66,124.32	107,310.49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691,025.25	6,028,516.01
其他金融产品	141,194.70	205,293.49
合计	5,898,344.28	6,341,120.00
代理销售收入	1,367.48	

注：其他金融产品包含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等金融产品。以上销售总收入为母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

## （二）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2017 年，发行人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围绕“十三五”战略规划第二阶段“能力提升、创建特色”的关键举措要求，扎实推进业务管控体系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股权业务方面，发行人以 IPO 业务为重点，以再融资业务为辅助，加大业务拓展和项目储备力度，股权发行项目数量创历史最好成绩；债券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克服业务环境影响，拓展多元化收入，寻找财务顾问等新的业务机会，多项业务排名仍保持在行业前列，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在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2017 年，发行人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655.29 万元。

### 1、股权、债券融资业务

2017 年，国内股权融资市场持续向好，发行人抓住 IPO 发行常态化和再融资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遇，开拓创新业务，全年完成 IPO 项目 5 家、再融资项目 7 家，创发行人历史最好成绩；完成 30 家公司债、2 家企业债、以及多期债权融资计划项目等固定收益产品的发行，公司债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 16 位，可交换债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 5 位（源自 Wind 数据）；债券创新业务取得突破，成功发行了发行人首例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项目。

2017 年，发行人证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担角色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主承销	IPO	5	3	128,336.53	144,166.28	8,731.13	3,288.88
	增发	7	4	218,910.58	518,751.62	3,708.90	5,919.81
	配股	-	1	-	174,012.24	-	2,000.00
	可转债	-	-	-	-	-	-
	债券（含联席）	42	130	3,017,500.00	10,286,333.33	23,077.77	92,284.82
	小计	54	138	3,364,747.11	11,123,263.48	35,517.80	103,493.52
副主承销及分销	IPO	1	3	-	-	18.87	25.47
	增发	1	-	-	-	188.68	-
	配股	-	-	-	-	-	-
	可转债	-	-	-	-	-	-
	债券	5	14	-	-	9.43	137.53
	小计	7	17	-	-	216.98	163.00
	合计	61	155	3,364,747.11	11,123,263.48	35,734.78	103,656.52

## 2、新三板业务

2017年，发行人新三板业务坚持收益与风险并重、精品与数量并举的策略，加强做市业务的经营与风险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挂牌 20 家，行业排名 33 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任督导的新三板总挂牌家数 152 家，行业排名 25 位；做市股票总家数 117 家，行业排名 23 位（排名源自 wind 数据）。

### （三）销售交易业务

2017 年，国内债券市场呈现“严监管、紧货币、宽信贷、重实业”的政策局面，基本面韧性超预期，在市场波动加剧的形势下，发行人销售交易业务严控债券风险，坚持“稳健创收”原则，债券投资收益稳定增长；稳步推进新的权益投

资团队组建，股票自营交易系统基本搭建完成。2017年，发行人销售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366.79 万元。

2017年，发行人销售交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证券投资收益</b>	<b>112,896.46</b>	<b>79,630.84</b>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9,942.09	67,695.0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38.42	47,572.7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67,400.78	5,71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2.88	14,403.74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收益	-27,045.63	11,935.75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23,380.80	3,993.72
衍生金融工具	-90.03	2,193.82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	-5,65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4.80	11,399.73
<b>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	<b>-4,806.85</b>	<b>-24,297.48</b>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97.32	-26,460.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47	2,162.98
<b>三、利息净收入</b>	<b>-84,222.38</b>	<b>-16,493.28</b>
<b>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499.57</b>	<b>3,974.43</b>
<b>合计</b>	<b>25,366.79</b>	<b>42,814.50</b>

### 1、证券自营业务

2017年，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聚焦于“巩固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提高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发展量化策略投资”，始终遵循“研究引导业务”的原则，在市场波动加剧的形势下，严控风险，提高大类资产配置和量化策略投资能力，同时积极拓

---

宽方向性投资以外的盈利模式，不断丰富自营投资的收入来源。债券投资收益稳定增长，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投资业绩与中长期纯债基金相比名列前茅。

## **2、金融市场业务**

2017 年，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紧紧围绕“以客户需求驱动”的展业定位，加强流动性管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加大对做市、资本中介、投顾等业务模式的探索力度，逐步形成国海特色的做市交易模式；同时加大国债、金融债承销力度，承销金额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国开行、农发行和进出口行债券承销规模连续 12 年稳居行业前 10 位（源自交易商协会数据）。

### **（四）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前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7 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017.52 万元，同比增长 11.55%。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1、资产管理业务**

2017 年，在“防风险、降杠杆、抑泡沫”经济政策下，“严监管、紧货币、弱市场”的宏观外部环境延续全年。面对政策趋紧、业务受限等不利因素，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一是强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健全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二是在存量产品挖潜上发力，深度开拓核心渠道，重新发掘内部资源，努力推动业务开展；三是以稳定的投资业绩打造资管明星产品，其中 MOM1 号整体净值全年累计上涨 40%，金贝壳 5 号上线以来年化收益率在 322 只货币基金样本中排名第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管理 20 只集合计划、89 只定向产品和 9 只专项计划，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685.92 亿元，同比增长 26%，行业排名 34 位，同比提升 6 位。2017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239.89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 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 业务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321,449.87	5,521.38	1,395,612.78	4,980.0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862,220.18	9,633.29	10,985,646.49	12,538.4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75,511.46	1,085.22	998,538.59	221.71

注：上表所述资产管理规模为受托管理资产的期末净值。

##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7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加大专户产品研发及渠道拓展力度，以优秀的投资业绩带动产品持续营销，基金管理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海富兰克林旗下共管理31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8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191.35万元，同比增长8.02%。

## 3、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17年，控股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根据《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管理规范》转型为私募基金公司，年内全面推进向私募基金公司转型的内控、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基金募集及投后管理工作，加大项目退出力度，适时兑现投资收益，年内退出项目5个，年末资产管理规模突破100亿元。2017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466.96万元，同比增长3.65%。

## （五）信用业务

2017年，发行人信用业务加强营销拓展与内部协作，全力做好核心客户维护，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完善业务激励机制和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提升业务拓展效率，加强创新，推动实现信用业务多元化转型，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一站式的专业综合金融服务，在稳固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同时，重点突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融资融券规模为63.93亿元；自有资金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金额67.64亿元，同比增长33%。2017年，发行人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9,034.95万元，同比增长1.78%。

---

## （六）其他业务

### 1、研究业务

2017年，发行人研究业务在立足部分研究领域领先优势，加强广西区域特色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固定收益研究团队搭建，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实现从精选个股的特色研究向产业深度研究转型，全年开立交易单元的机构家数达到60家，同比增长13.21%。

### 2、网络金融业务

2017年，发行人网络金融业务持续优化线上平台，加强手机APP、微信和网上商城等系统完善和运营推广，促进线下业务向线上转化，从技术投入、人才储备等方面加速对科技化路线的探索。2017年，运用金融科技手段首次实现移动端行为数据采集，为业务运营提供支持。业务线上化率达到93.53%，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

## （七）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发行人在“十三五”战略引领下，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业务创新”和“科技创新”两大主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创新发展：一是持续扩展创新业务布局。紧跟国家扶贫及产业政策导向开展直接融资领域创新，发行全国首单适用证监会资本市场扶贫政策在主板上市的IPO项目、发行人首单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项目，拓展旅游产业基金、投贷联动转化产业基金等新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资格申报工作。二是进一步发挥金融科技的引领支撑作用。深入推进“三端一微”系统建设，上线新版手机证券APP金探号，实现产品销售功能与经纪服务功能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了线上化服务营销平台。首次实现了移动端行为数据采集，为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提升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完成大数据平台一、二期、证券交易业务集中运营平台、新三板股转交易及做市系统、证券发行管理系统、新一代证券资产管理系统建设，为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和效率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66,009,195,540.88	67,961,354,951.18	-2.87
负债总额	51,793,282,760.47	53,747,639,692.54	-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755,058,353.27	13,757,509,748.15	-0.02
所有者权益	14,215,912,780.41	14,213,715,258.64	0.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2,658,721,301.69	3,837,926,394.16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60,243.11	1,015,511,746.44	-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88,681.67	1,001,705,351.08	-6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704,645.77	-5,272,628,583.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76,172.87	-124,248,549.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50,363.14	531,235,588.37	341.15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帐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22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即0.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9%，即19.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9.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99%。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第二及第三个付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由 4.78% 上调至 6.00%。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15 国海债”本次回售数量为 413,432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3,319,404.96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9,586,568 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回售本金。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经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上调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国海证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新增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 38.90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 44.94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债务情况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就 2017 年国海证券债务融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向发行人了解，上述债务融资为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表示其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借款利息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根据各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保障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可以按时兑付。

### 二、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7〕1260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 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国海证券存在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证券承销部门销售债券，员工管理混乱，激励约束机制失衡；未严格落实合规

---

审查和隔离墙等制度，风险监控未全面有效覆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不规范；员工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大量开展债券代持交易”等违规行为，认定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并对发行人采取了暂时（一年内）限制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处分相关人员、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此外，中国证监会对国海证券相关人员采取了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任职资格、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在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受托管理人的督促下，发行人在内部合规方面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情况参见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